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298號

原告 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憶琳

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

被告 技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玲

訴訟代理人 黃聖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將「臺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予被告承包，施工地點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松山高中)，合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含稅)，開工日期依工程進度表，逾期罰款應按逾期之日數賠償原告損失按結算金額總計千分之3計算，又系爭工程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開工，履約期限應為111年3月22日，詎被告遲至111年5月23日始完成系爭工程，已逾期62天，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為148,800元(計算式： $800000 \times 3 / 1000 \times 62 = 148800$)，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7款約定起訴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約時，原告並未提出與臺北市教育局合約約定時間，而且被告與原告簽約是在111年1月，不可能於11

01 0年7月21日開工，簽約時，被告有跟原告說無法於30日內完
02 成工作，但原告表示沒有關係，慢慢做，沒有給完工期限，
03 所以被告才會簽約，況原告於簽約討論時也沒有提出關於違
04 約金之約定，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5 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兩造於111年1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將系爭工程交
07 予被告承包，合約總價為800,000元(含稅)，被告於111年2
08 月7日進場，於111年5月23日完工，有系爭契約、臺北市立
09 松山高級中學驗收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5-16、19-20頁)，
10 且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正。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履約期限為111年3月22日，被告遲至111
13 年5月23日始完成系爭工程，已逾期62天，應給付原告損害
14 賠償預定性違約金148,800元，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
15 辯，茲析述如下：

16 (一)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開工日期：依工程進度表」、第7
17 條第7款約定：「逾期罰款：乙方(即被告)如不依甲方(即原
18 告)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賠償甲方損失按結算金
19 額總計千分之三計算，逾期罰款得由乙方未領之工程款中先
20 行扣除，乙方不得異議。」(見本院卷第15頁)。

21 (二)又被告係於111年2月7日進場，於111年5月23日完工，為兩
22 造所不爭，堪信為真正。又依工程進度表所載，松山高中電
23 力系統改善工程開始時間為：110年11月15日，完成時間
24 為：110年12月14日(見本院卷第17頁)，然兩造始於111年1
25 月19日始簽訂系爭契約，有系爭契約可參(見本院卷第16、7
26 8頁)，則系爭工程之開工時間，核與前揭「開工日期：依工
27 程進度表」之約定，明顯不合，是系爭工程開工及完工日
28 期，自應由兩造約定之。

29 (三)原告雖主張有告知被告系爭工程應於111年3月22日完工云
30 云，然依證人林渝壕結證稱：我是原告的員工，擔任主任職
31 務，負責監工及工程管理，松山高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的工

01 地是我負責監工管理，簽約的部分，沒有參與，我不清楚有
02 無約定完工日期，被告是農曆年之後的第一個上班日，就是
03 111年2月7日進場施作，實際完工日期是5月23日，但契約不
04 是我簽的，所以我不知道被告應於何時完工，不記得有無告
05 知被告要在111年3月22日前完工等語(見本院卷第73-75
06 頁)，依證人林渝壕上開證述，其未參與簽約，不知道被告
07 應於何時完工，亦不記得有無告知被告要在111年3月22日前
08 完工，自難據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09 (四)又證人李永祥結證稱：我是原告的總經理，(提示本院卷第
10 15至16頁)與被告間的合約，是我代表原告公司簽立，當時
11 簽約時，有以原證2的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作為附件，關於
12 松山高中的電力改善工程，依照進度表是110年11月15日開
13 始，110年12月14日完成，後續擴充工程是111年8月9日開
14 始，111年11月16日完成，我在1月19日到被告公司簽約時，
15 我有將現場的狀況及實際的情形告知被告，我有跟被告說要
16 很趕，要被告趕快進場，雙方的金額也談妥了，被告於2月
17 初有進來，我們還有再次提醒被告，這個工期很趕，要加派
18 人手，每當被告要領款時，我都有告知被告工期很趕，要被
19 告多派人手，我沒有明確的告訴被告，應該在111年3月22日
20 前完工，但是我有告知被告，工期很趕，我們每週開會時，
21 都有跟被告說明，工期很趕，會被罰錢，進度表沒有111年3
22 月22日的完工日期，是因為工期要配合學校的活動，學校有
23 配合展延，111年3月22日是我們與松山高中間的協議，我們
24 應該有在2月時告訴被告，期限是111年3月22日，庭後補呈
25 與被告會議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77-79頁)，其就是否有明
26 確告知原告完工期限乙節，前後證述不一，已屬可疑，且事
27 後原告具狀陳稱因疫情期間之工程協調會議是以視訊進行，
28 未留有書面紀錄，所以無法提出與被告之會議紀錄(見本院
29 卷第94頁)，原告既未能提出與被告間之工程協調會議紀錄
30 用以證明有在111年2月時告訴被告完工期限是111年3月22日
31 之事實，則證人李永祥關於有在2月時告訴被告，期限是111

01 年3月22日部分之證述，即難認為真正，不予採認。是依證
02 人李永祥上開證述，原告於簽約時並未明確告知被告完工期
03 限為111年3月22日，堪可認定。故被告抗辯簽約時原告沒有
04 給完工期限，所以被告才會簽約云云，應屬可採。

05 (五)兩造既未約定系爭工程之完工日期為111年3月22日，則被告
06 於111年5月23日始完成系爭工程，自難認有逾期完工之情
07 事，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5月23日
08 止，逾期62天，請求賠償預定性違約金148,800元(計算式：
09 $800000 \times 3 / 1000 \times 62 = 148800$)，洵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48,800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3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0 訴訟費用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23 合 計	1,550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馬正道